



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 觀護人個案處遇運用與特殊案例研析

報告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主任觀護人潘連坤
時 間：111年11月17日



經歷

- ▶ 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 ▶ 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 ▶ 法務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科長
- ▶ 台中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
- ▶ 南投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
- ▶ 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審查委員
- ▶ 台中監獄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評估委員
- ▶ 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刑後強制治療評估委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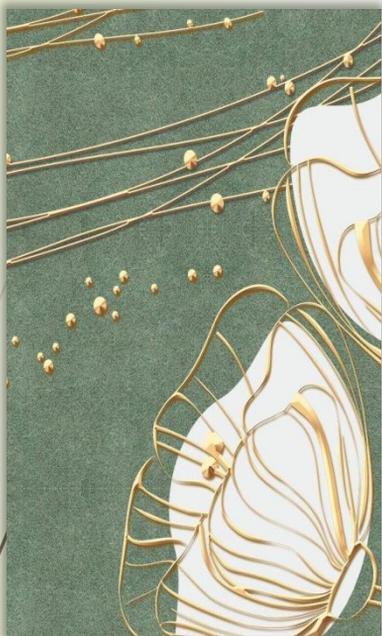


一個會心一笑的故事

- ▶ 上帝為三位即將投胎的靈魂傷腦筋
- ▶ 用自己的角度看世界
- ▶ 用別人的立場做修正
- ▶ 省思：標準作業流程維持了程序公正。可是，一個事件的發生，背後參雜了多少的因果關係、原始動機、甚至重要的第三人影響等等，如果解決了事件，卻沒有解決背後的問題，事件還會不會繼續發生。



報告大綱



1

加害人監督輔導的法制面

2

加害人的外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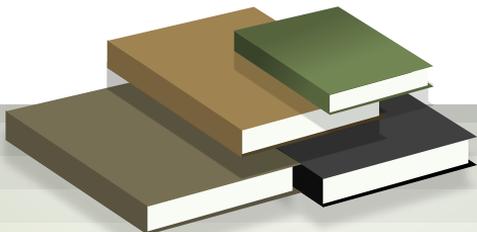
3

輔導與監督的兩手策略



加害人監督輔導的法制面

- 保安處分
- 性侵害犯罪防治





執行保護管束者的權限

-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
- ▶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執行保護管束者任務(1)：監督 與輔導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8 條
-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其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認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 條
- 「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 及交往之人。」



受保護管束人一般應遵守事項

-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
- ▶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 ▶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 報告一次。
 - ▶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特別應遵守事項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
-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其他必要處遇。



-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 ▶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刑法第91條之1

- ▶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

-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受保護管束人的五大挑戰

定期要見到
一些人

要揭露自己的生
活

要接受司法人員
查訪

改變自己的作息

暴露在特定人員
的掌控中

性侵害案件付保護管束人評估

101年6月20日修正版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案件付保護管束人
評估與處遇表社會矚目案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執護(助)第 號 股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身分證	案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體健康	身體特徵 <input type="checkbox"/> 刺青 <input type="checkbox"/> 入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護管束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保護管束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假釋 <input type="checkbox"/> 緩刑		

犯罪歷程(依判決書、監所資料及晤談、訪視相關資料)

一、是否為單獨犯：是
否，共 人犯案，個案屬後述行為者
共同正犯 幫助犯 教唆犯

二、犯案時點：am6時~pm12時 pm12時~pm6時 pm6時~am0時
am0時~am6時 無法判斷
本次判決案件犯案時點：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三、犯案地點：
(一) 非開放空間：自宅 親友住處 被害人住所 旅行社飯店 汽車旅館
自用汽車 計程車 其他()
(二) 開放空間：工作場所 樓梯間 電梯 頂樓 停車場 巷弄
公園 大眾交通工具 公共廁所 郊區 其他()

四、犯案當時職業：
無業 學生 臨時工 教師(邊境科員或教學項目) 服務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退休
其他()

五、性交型式(可複選)：
無 性器官接合 肛交 口交 手指插入 異物插入 其他()

犯罪歷程(依判決書、監所資料及相關資料)

六、猥褻部位(可複選)：
無 臉部 胸部 下體 背部 臀部 其他()

七、犯罪手法(可複選)：
合意 言語脅迫 利用權勢 下藥 趁機(趁熟睡、酒醉、精神狀態異常)
宗教詐術 暴力脅迫(續填) 徒手 使用工具 其他()

八、犯罪工具(可複選)：
無 刀械 槍枝 棍棒 繩索 膠帶 其他()

九、與被害人接近之手段(可複選)：
無明顯手段(自然熟識) 網路誘騙 搭訕 尾隨 埋伏(攔截)
侵入住宅 隨機 職業因素() 其他()

十、與被害人之關係：
陌生人 家人、親戚 男女朋友 熟識() 其他()

十一、被害人人數：
1 2 3 4 5人以上(人)

十二、被害人性別(可複選)：
女 男

十三、被害人年齡(可複選)：
未滿7歲 7歲以上未滿14歲 14歲以上未滿16歲
16歲以上未滿20歲 20歲以上未滿40歲 40歲以上
註：(特殊描述，注意是否為年長人士)

十四、被害人樣態：
(一) 特定職業：護士 學生 上班族 從事特種行業 其他()
(二) 特定特徵：(簡單描述)

十五、自陳案情：與判決書無異
與判決書有所出入：
十六、其他補充資訊：(相關資料、晤談發現等)

一、歷次性侵犯行：
本案為初犯
本案非初犯
年，案由： 判決內容：
案情簡述：【著重犯罪手法及循環模式】

二、與本案犯罪模式或對象相較：
無明顯關聯
相似或演進，接續填寫以下項目
時間 地點 侵害形式 手法 工具 接近手段 與被害人關係

本案分析-加害者

犯罪史



個案評估分析及處遇計畫

一、實施特殊監督處遇措施（即「特別應遵守事項」）

- 否
- 是：
- 密集觀護 採驗尿液
- 測謊 心理測驗 填寫生活日誌
- 命其定期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科技設備監控
- 指定居住處所（地址：_____）
- 監控時段，未經許可不得外出（_____時~_____時）
- 命其向警局（派出所）報到 每（天/週/月）報到_____次
- 函請警局擬定監督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
- 禁制命令
- 不得飲酒 不得吸食毒品 不得上網瀏覽情色網站
- 其他（_____）
- 禁止接近特定處所或對象：_____
- 電話回報觀護人（密度：_____日_____次；時間： 不定 _____時
- 定期或不定期電訪
- 其他必要處遇：_____

二、提供特殊輔導與協助：

- 否
- 是：
- 生計就業協助（轉介）：_____
- 就學協助：_____
- 法治教育輔導：_____
- 就醫協助（轉介）：_____
- 安置協助（轉介）：_____
- 宗教輔導：_____
- 家庭輔導（轉介）：_____
- 兩性、婚姻輔導（轉介）：_____
- 安排團體輔導（轉介）：_____
- 其他必要處遇：_____

三、建議召開觀護人室科室小組討論：

- 是 否

四、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 是 否

五、處遇分級評估：

- 第一級（高度監控及輔導，以核心案件列管，不得全案交付觀護志工）
- 第二級（中度監控及輔導）
- 第三級（低度監控及輔導，得於執行滿6個月後，依其情形囑託觀護志工執行保護管束）

六、其他補充事項：

處遇計畫

性侵害案件付
保護管束人評
估





觀護人的兩大工作項目

約談

訪視



概念澄清

「訪視」與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差異



訪視

- ▶ 為查核受保護管束人陳述事實之真實性，作為保護管束處遇之參考依據，針對其居所、工作地、或有必要時可能出入場所進行實地訪查。



搜索

- ➡ 為發現犯罪證物，對於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進行搜索，以保全刑事案件證據之強制處分措施。



訪視的必要性

- ▶ 受保護管束人雖然依規定要每月向執行保護管束者至少報到一次，或是依規定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生活、工作、家庭等情形，有關內容是否真實，雖然可以從談話中判斷其真實度，但是亦存在許多當事人刻意隱藏的生活現況；若未能進一步實地查訪，容易受到當事人的隱瞞而無法確實掌握真實現況，保護管束執行的處遇措施會因此受到誤判。





特殊處遇— 指定居住處所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4款，無一定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

➔ 報請檢察官許可。

➔ 搭配科技設備監控命令。

臺灣○○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執行指定居住處所命令書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檢○○ 執護監 字第 號					
受保護管束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所在地					
實施指定住所法令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4款					
指定居住處所					
實施指定居住處所期間		起算期間	年 月 日		
		迄止日期	年 月 日		
甲、受命令人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 (一) 依指定之期間確實居住於指定處所，以利保護管束執行。 (二) 不得拒絕觀護人、榮譽觀護人或警察之電話訪談、進入指定居住處所查訪。					
乙、受命令人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法律效果： (一) 觀護人得予以告誡，調整觀護處遇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 如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					
此 致					
受保護管束人 本署觀護人室(股) 本署法警室 本署分案室 ○○市政府警察局 ○○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 ○○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決戰雙冬

- ◆ 受刑人：曾○宏
- ◆ 案件：無期徒刑，在台中監獄執行22年，已經通過監獄假釋審查及獲得法務部核准。
- ◆ 假釋後面臨的問題：家人與其劃清界線。居住地點不確定。需要進行無縫接軌出監。戶籍在戶政事務所。
- ◆ 何去何從？
- ◆ 中途借居所？



嚴密的處遇策略

- 勘查可能被安置的地點。
- 了解可能同住者的態度。
- 無縫接軌出監技術評估。
- 監控團隊的規劃：
 - 1.觀護人
 - 2.榮譽觀護人：
 - 3.司法警察：
 - 3.衛生局
 - 4.更生保護會



特殊處遇— 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5款，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
- ▶ 報請檢察官許可。
- ▶ 搭配科技設備監控命令。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命令書					
案號： 年 執護監 字第 號 股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檢○○ 執護監 字第 號					
受保護管束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所在地					
實施監控時段 內不得外出 法 令 依 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5款					
實施監控時段 內不得外出處所					
實施監控時段 內不得外出期間		起算期間	年 月 日	每日	時 至 時
實施監控時段 內不得外出期間		迄止日期	年 月 日		
甲、受命人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 (一) 依指定之時間起始前進入指定處所，並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二) 不得拒絕(榮譽)觀護人、警察或其他執行保護管束者之電話訪談、進入指定處所查訪					
乙、受命人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法律效果： (一) 觀護人得予以告誡，調整觀護處遇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 如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					
此 致					
受保護管束人					
本署觀護人室(股)					
本署法警室					
本署分案室					
○市政府警察局					
○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					
○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中 華 民 國 年 〇 月 〇 日					
檢察官					



特殊處遇— 科技設備監控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7款。
- 報請檢察官許可。
- 搭配指定居住處所、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禁止接近特定場所、對象等命令使用。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科技監控命令書					
業號： 年 執護監字第 號 股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檢○○執護監字第 號					
受 監 控 人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姓 名		年 月 日			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住居所					
實施科技監控 法令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7款					
裝置科技監控設備 之身體部位及處所			裝置處所： 身體部位：		
實施科技監控設備 監控期間及時間		起算期間	年 月 日	每日	時至 時
		迄止日期	年 月 日		
甲、受命令人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 (一) 依指定之時間、地點接受科技監控設備之裝置、拆除。 (二) 依指定之時間及處所住居或活動。 (三) 依觀護人指示，配合科技監控設備之訊號，為必要之行為或反應。 (四) 不得拒絕觀護人或警察之電話訪談、進入監控處所進行設備檢查、維修或查訪。 (五) 不得擅自或故意拆除、損壞、隱匿或阻斷科技監控設備。 (六) 不得為其他影響科技設備監控之行為。 乙、受命令人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法律效果： (一) 觀護人得予以告誡，調整觀護處遇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 如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檢察官得聲請 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					
此 致					
受保護管束人					
本署觀護人室(股)					
本署法警室					
本署分案室					
○○市政府警察局					
○○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					
○○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檢察官					



何種類型的案件會被實施電子 監控

- 有犯罪循環的案件。
- 有實施暴力行為的犯罪案件。
- 有戀童傾向的案件。
- 輪姦案件。
- 以藥物迷姦的案件。



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下加害人應 配合事項

- 定時定點宵禁(含限制住居)
- 24小時行蹤監控
- 禁制區的畫設與限制
- 特別應遵守事項的指定與遵守(禁止接近特定人、禁止飲酒、禁止觀看A片、禁止從事特定工作等)
- 接受司法警察、觀護志工、觀護人的訪查
- 預防性測謊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的團隊

- ▶ 檢察官
- ▶ 觀護人
- ▶ 司法警察(婦幼隊、管區警員)
- ▶ 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人員
- ▶ 衛生局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特殊處遇 -

禁止接近特定場所、對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8款，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

報請檢察官許可。

搭配科技設備監控命令使用。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禁止接近特定場所、對象命令書					
案號： 年 執護監字第 號 股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檢○○ 執護監字第 號					
受 監 控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住居所					
實施禁止接近特 定場所、對象 法 令 依 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8款					
實施禁止接近特 定場所、對象內容					
實施禁止接近特 定場所、對象期間 及 時 間					
起算期間		年 月 日	每日 時至 時		
迄止日期		年 月 日			
甲、受命令人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					
(一) 依命令內容，限居住於戶籍地址，禁止前往他處或外轄居住。					
(二) 依命令內容，禁止接近特定場所(場所：)					
(三) 依命令內容，禁止接近特定對象(對象：)					
(四) 不得拒絕(榮譽)觀護人、警察或執勤者之電話訪談、查訪。					
乙、受命令人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法律效果：					
(一) 觀護人得予以告誡，調整觀護處遇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 如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檢察官得聲請 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					
此 致					
受保護管束人					
本署觀護人室(股)					
本署法警室					
本署分案室					
○○市政府警察局					
○○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					
○○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特殊處遇— 其他必要處遇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條第3項第10款。

➡ 報請檢察官許可。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				
案號： 年 執護監字第 號 股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檢○○執護監字第 號				
受保護管束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
現住居所				
實施其他必要處 遇命令法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10款				
實施其他必要 命令處遇內容				
實施其他必要		起算期間	年 月 日	
命令期間及時間		迄止日期	年 月 日	
甲、受命令人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 (一) 依命令內容，前往 警局報到(每周 ，/每日 時至 時) (二) 依命令內容，禁止實施特定行為 (如：從事 工作、禁止飲酒、攜帶刀械、瀏覽色情網站、禁止網路虛擬交友等) (三) 依命令內容，遵守特定事項 (如：參加 團體、定期至醫療機構評估追蹤 狀況、定期至醫院接受 門診) (四) 其他必要措施(請於處遇內容具體說明)				
乙、受命令人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法律效果： (一) 觀護人得予以告誡，調整觀護處遇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 如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檢察官得聲請 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或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				
此 致				
受保護管束人 本署觀護人室(股) 本署法警室 本署分案室 ○市政府警察局 ○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 ○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特殊處遇－測謊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6款。
- 報請檢察官許可。



社區性侵犯第一線的監控者——在威嚇與人情間游移的觀護人 -
報導者 The Reporter.pdf





性侵、非法處所、無限期隔離——全球最嚴格強制治療模式下，
陽光照不到的暗影 - 報導者 The Reporter.pdf





在人性最黑暗的領域投入種子——性侵治療制度「世界第一」背後的真相 - 報導者 The Reporter.pdf





為何替性侵加害人釋憲——逆風法官在社會安全與人權界線間的抉擇 - 報導者 The Reporter.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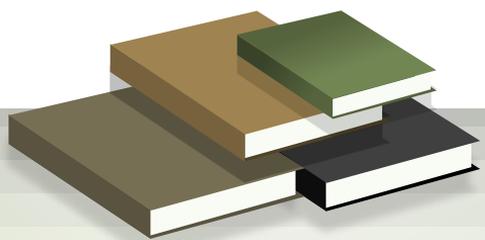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

治療成效性

內控



輔導與監督的兩手策略





問題

- 我如何還原個案的犯罪故事？
- 我的個案模仿A片情節，尾隨被害人到地下道犯案—行為模式的層升，看似不重要的決定。
- 我的家內亂倫個案目前家庭關係和諧？
- 我認為我的個案需要測謊。
- 我認為我的個案需要定特殊禁制規範。
- 我認為我的個案禁止接近特定範圍的潛在被害人
- 我認為我的個案需要定期向警察局報到。



加害人回歸社會的困境

- 就業路迢迢難：面對嚴密的約談、訪查、治療、測謊、電子監控，讓加害人就業選擇受到嚴厲考驗，性侵之狼的社會恐懼感更讓提供工作者攏罩無限陰影，就業的路，一路走來很不順利。
- 天羅地網的監控處遇讓人和家屬的心裡壓力繃到頂點：隨時出現的觀護人、警察、志工，隨時會響起的電話，進出住家時間完全受到監控的居住空間。
- 草木皆兵：學習自己的再犯危險因子，斷絕自己再犯聯結，迴避自己的危險情境，原來我是生活在危險的心理控制下。



團隊合作





➡ 阿輪
➡ 阿瑋



這些疑問會出現在執行者腦海中嗎？

- 有可能存在犯罪黑數嗎？
- 他的家人從來沒有發現過嗎？
- 為什麼選擇的對象會是小學生呢？
- 小時候有過被害經驗或是不愉快的事件嗎？
- 有被同年齡階段的異性嘲笑的經驗嗎？
- 有對自己性能力感到自卑的情節嗎？
- 對於剛剛出現第二副性徵感到興奮嗎



受保護管束人必須面對的課題— 面對你自己。認識你的家人。接受自己內心挑戰

- ▶ **科技設備監控**—告訴案主父親，你認為你的小孩很喜歡小女生嗎？你會擔心嗎？需要我們幫你這個家嗎？我決定這樣做。
- ▶ **重要第三人的任務**—回想看看那三年，這個孩子的行為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嗎？都看不出來嗎？他曾經有過特別緊張的反應嗎？
- ▶ **生活習性的了解**—你最喜歡的活動是什麼？每次犯案的前些時間有沒有發生什麼事，如家人責罵、老闆生氣等等？你會怎麼紓解？
- ▶ 正常且穩定的工作維持
- ▶ 讓個案的家人了解他曾經怎麼了—你告訴家人還是我來告訴他們
- ▶ **這些事情你不可以做**—心情不好的時後到郊外走走。到國小校園逛逛。與女性幼童獨處。
- ▶ 預防性測謊





謝謝

